

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汪光福

建设单位：（盖章）

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241000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六郎镇殷港工业
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设备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六郎镇殷港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输送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水泥输送设备 1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水泥输送设备 15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08 年 1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2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	9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实施）；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文，1997年9月21日）；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11、《关于印发〈建设用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土壤〔2021〕12号）； 1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 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6、《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11 月）； 2、关于《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行审〔2008〕34 号）。 四、其他相关文件 1、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2025060400702Y）； 2、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2077049115153001Z）； 3、其他验收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1 废气 根据《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大允许 排放速率 kg/h</th><th>监控位 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td><td>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td></tr></table> 1.2 废水 根据《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其经过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殷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 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 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管网送至殷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殷港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350	≤50
3	悬浮物（SS）	≤300	≤10
4	氨氮（NH ₃ -N）	≤25	≤5（8）
5	BOD ₅	≤200	≤10
标准来源		殷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3 噪声

根据《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厂界西侧靠近南方大道，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营运期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70	55	

1.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原执行 2023 年 1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新颁布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生产线或生产工序)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数 (h)
		环评	实际建设	
机械设备加工项目	水泥输送设备	150	150	2400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建设	
1	车床	5	5	0
2	刨床	3	3	0
3	铣床	3	3	0
4	冲床	5	5	0
5	电焊机	30	30	0
6	剪板机	2	2	0
7	压力机	2	2	0
8	拆变机	1	1	0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的设备数量与种类和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 2-3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机械加工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2520m ²	与环评一致
	焊接加工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132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在生产车间内划拨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在生产车间内划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720t/a，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512t/a，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殷港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0 万 k·Wh/a，来自园区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由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殷港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机械加工车间划拨），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机械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见，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生产车间内放置若干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数量 (t/a)		调试期消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钢材	/	2000	2000	166.7	200
2	电焊条	/	30	30	2.5	2
3	水	/	720	720	/	/
4	电	/	20 万 KWh/a	20 万 KWh/a	/	/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范围为企业现实际建设的内容，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产能，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量未超过环评接管量，未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否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图不变，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和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实际运营过程中废气废水排放量与原环评一致，未增加。	无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固废零排放，未发生变化，所以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殷港污水处理厂，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实际建设中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全厂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钢材通过剪板机裁剪成产品加工所需的大小，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1）和噪声 N。

（2）机加工：裁剪好的钢板运送至机加工车间，使用车床、刨床、铣床、冲床等机加工设备，对产品表面进行精加工，改变钢板形状，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1）和噪声 N。

（3）焊接：使用电焊条将各部分零件焊接在一起，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G1）和噪声。

（4）装配：将焊接好的各部分组件按照产品设计图装配在一起，形成最终产品。该工序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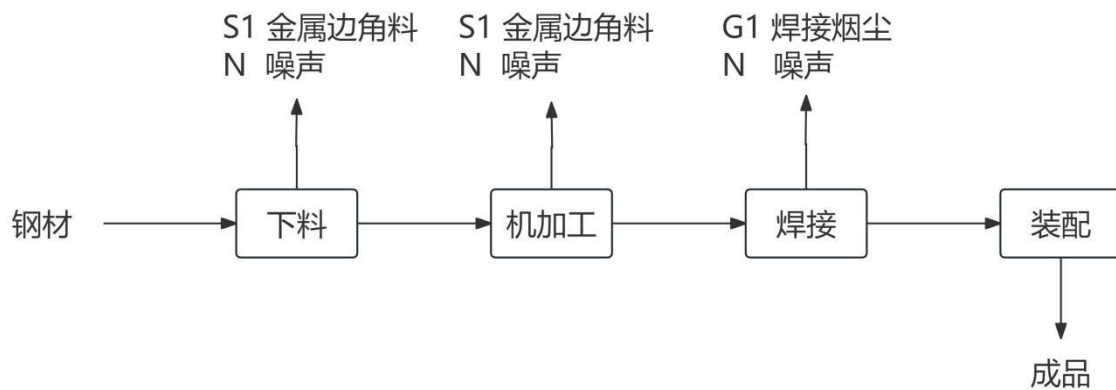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泥输送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全厂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体系，设有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殷港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3-1，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BOD ₅ 、氨氮	间断	化粪池	殷港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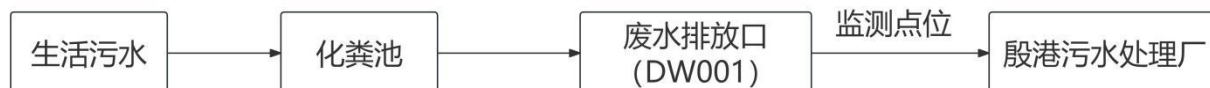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使用焊接烟尘净化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位置为厂界，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20 米处 1 个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本项目噪声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处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所在车间（工段）	距室内边界距离（m）	治理措施
1	车床	5	生产车间	2	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	刨床	3		2	
3	铣床	3		2	
4	冲床	5		2	
5	电焊机	30		2	
6	剪板机	2		2	
7	压力机	2		2	
8	拆变机	1		2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机械废油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原执行 2023 年 1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新颁布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及处理处置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1-S17	500	37.5	外售综合利用
2	机械废油（废润滑油）	设备运维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	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00-001-S62	12	0.9	环卫清运

注：本项目调试期计为 2025 年 6 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依据《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批复文号：环行审〔2008〕34号），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符合性分析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厂区内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治理达标后进入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青弋江。在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前、后，污水排放分别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和三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殷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青弋江，尾水排放标准执行最新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该项目空气污染主要是焊接烟尘，须配套安装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确保焊接烟尘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焊接烟尘由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投产后，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运行噪声，须采取隔声、减振、消音飞合理布局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企业采取隔声、减振、消音飞合理布局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临近南方大道厂界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走废机械油、金属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机械油属于危险固废，应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众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由集中区环卫工人及时清理，定期清运。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械油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内垃圾桶，交由环卫清运。全厂固废零排放。
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须严格按环评报告长中的要求落实到位，确保名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严格按照环评安装到位，根据验收报告可知，各类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行清洁生产，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已落实。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行清洁生产，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现经济、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共赢。	已落实。 企业已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现场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废气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2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ORP 计 YHBJ-262 型	XC-C15-8	2024-08-26	2025-08-25
3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4-10-12	2025-10-11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2	2024-10-12	2025-10-11
5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1	XC-J39-4	/	/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1	2024-10-12	2025-10-11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4-10-12	2025-10-11
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10	2024-08-26	2025-08-25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10	2024-08-14	2025-08-1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KM-F70	XC-C20-14	2024-11-11	2025-11-10

3、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3)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

(4)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 的现场平行样。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

(6)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7)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8)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校准仪器为AWA6022A型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0.5dB以内,校准结果见表5-3。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 型号	使用前 校准 (dB)	使用后 校准 (dB)	标准值 (dB)	使用前 示值误 差 (dB)	使用后 示值误 差 (dB)	允许 误差 (dB)	是否 符合 要求
噪声 Leq	2025-06-16	昼间	AW A60 22A 型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2025-06-17	昼间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布置、监测因子及频次

采样点位	类别	排气筒名称	具体处理工艺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G1	无组织 废气	/	焊烟净化器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3 次
G2		/		厂界下风向		
G3		/		厂界下风向		
G4		/		厂界下风向		

(2)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6-2:

表 6-2 监测点位布置、监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类别	排口名称	具体处理工艺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1	废水	DW001	地埋式污水处理 装置	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					悬浮物	
3					化学需氧量	
4					BOD ₅	
5					氨氮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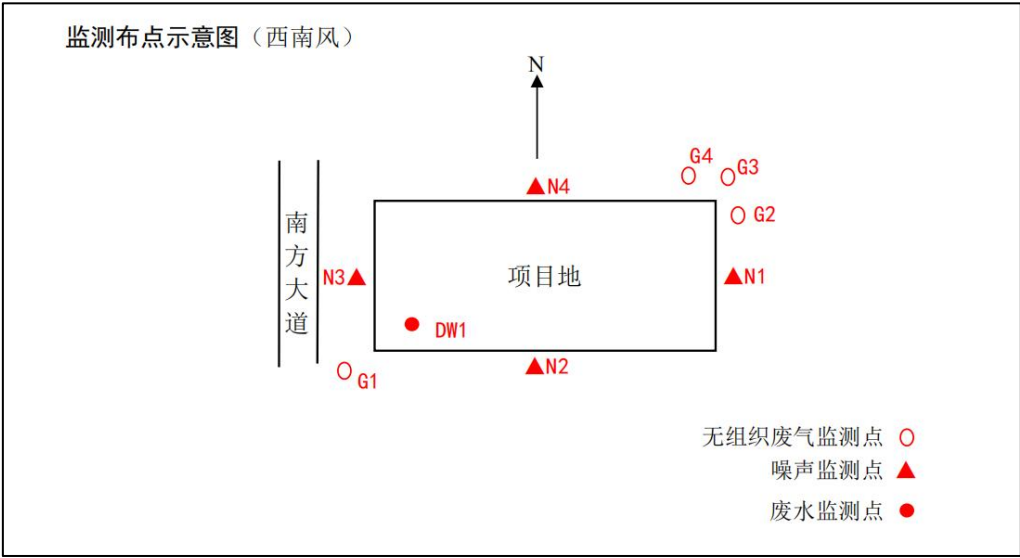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6 月 16 日~17 日，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 年生产量	环评设计 日生产量	本期监测期 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6.16	水泥输送设	150 套	0.5 套	0.5套	100%
2025.6.17	备	150 套	0.5 套	0.5套	10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达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采样信息（无组织）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25-06-16	上风向 G1	0.495	0.487	0.507	0.601	1.0
			下风向 G2	0.520	0.529	0.531		
			下风向 G3	0.590	0.601	0.570		
			下风向 G4	0.536	0.545	0.552		
		2025-06-17	上风向 G1	0.501	0.514	0.569	0.607	1.0
			下风向 G2	0.514	0.527	0.520		
			下风向 G3	0.569	0.586	0.607		
			下风向 G4	0.534	0.607	0.542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备注		/						

表 7-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5-06-16	晴	35	100	西南风	1.0	48
		35	100	西南风	1.0	45
		34	100	西南风	1.0	44
2025-06-17	晴	29	100	西南风	1.0	46
		30	100	西南风	1.0	45
		33	100	西南风	1.0	45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7.2 水和废水监测结果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达标，水和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7-4。

表 7-4 水和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废水总排口 (W1)	2025.6.16	pH	7.1	7.3	7.2	7.4	7.3	6~9	达标
		悬浮物	8	5	7	9	7.3	300	达标
		氨氮	6.00	5.87	5.73	5.70	5.83	2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2	55	64	60	60	350	达标
		BOD ₅	28.2	29.9	29.2	24.9	28.1	200	达标
	2025.6.17	pH	7.3	7.1	7.0	7.2	7.2	6~9	达标
		悬浮物	6	8	5	7	7	300	达标
		氨氮	5.99	5.95	5.83	5.78	5.89	2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7	69	63	61	65	350	达标
		BOD ₅	25.3	29.4	30.8	28.8	28.6	20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内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污染物接管浓度满足殷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3 厂界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达标，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6-16	2025-06-17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51	62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3	55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62	59	7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1	62	65	达标
备注	2025-06-16 昼间天气晴，风速 1.0m/s； 2025-06-17 昼间天气晴，风速 1.0m/s。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西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全厂废水仅为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无总量控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接管浓度满足殷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废气：本项目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无有组织废气。因此无废气总量控制因

子，无需进行总量核算。

③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机械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械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加工项目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获得原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环行审〔2008〕34 号）。经现场核查，环境保护档案得到有效保存。

8.2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日常维护工作正常。

8.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设有安环人员，负责全厂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主要有各部门环境保护职责、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各部门均能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8.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污水、雨水排放口图形标志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标准落实；详见附件。

固废堆场图形标志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标准落实。

8.5 试运行期间扰民情况

试运行期无扰民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5年6月16~1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焊接烟尘，2025年6月16~17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607\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废气排放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2025年6月16~17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污染物浓度满足殷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殷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废水接管要求。

3、噪声

2025年6月16~17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已合理布局车间，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为51~62dB（A），均小于6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和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机械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械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全厂固废零排放。

6、下阶段完善计划

（1）加强环保设备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厂区固废的收集、分类工作做到周产周清，保持良好的厂区工作环境。

（3）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措施收集及处理效率的提高，保证厂区良好的环境。

（4）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固废的管理，强化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做好危险废弃物台账记录。

（5）根据最新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更新危废相关标签。

注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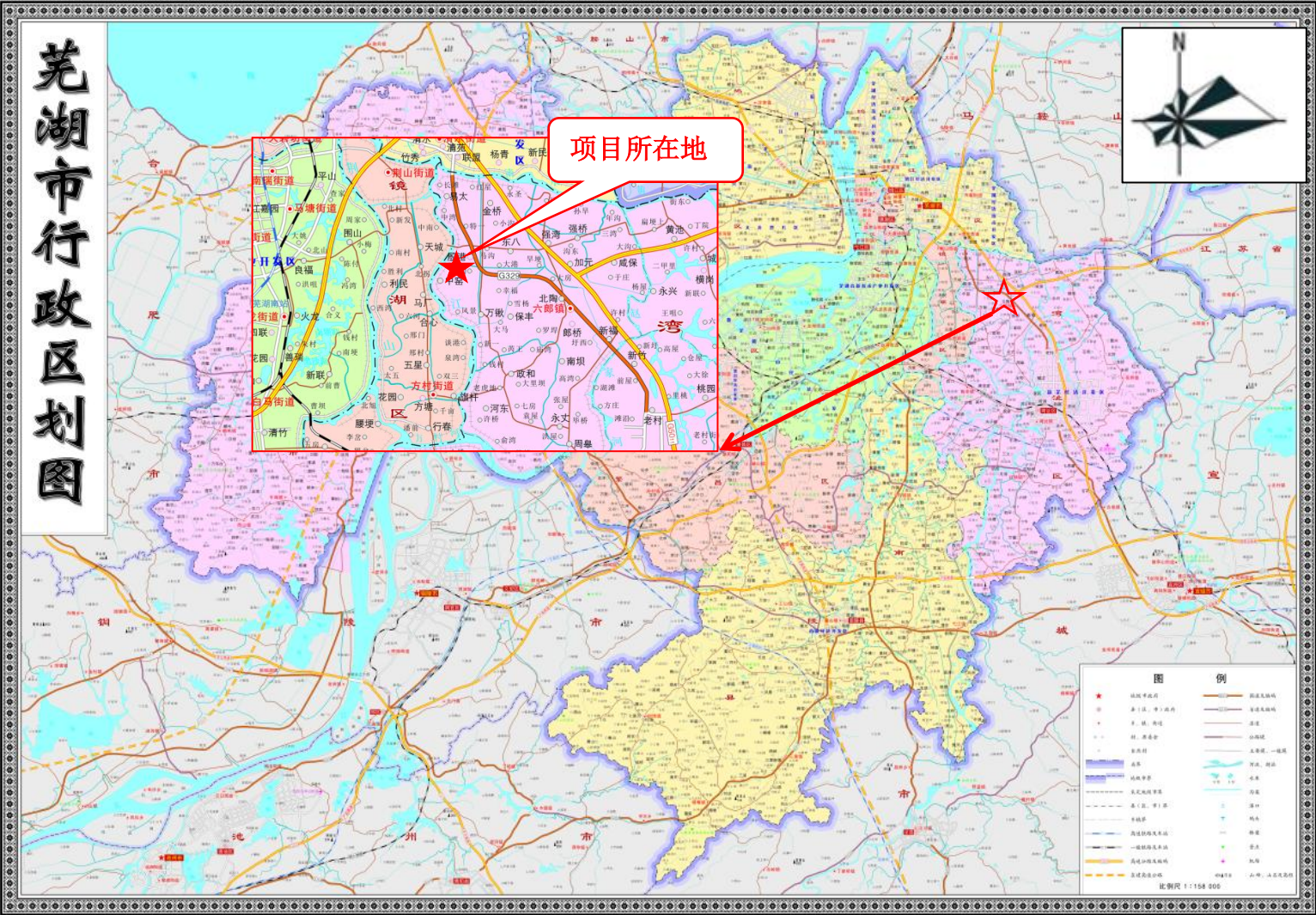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本项目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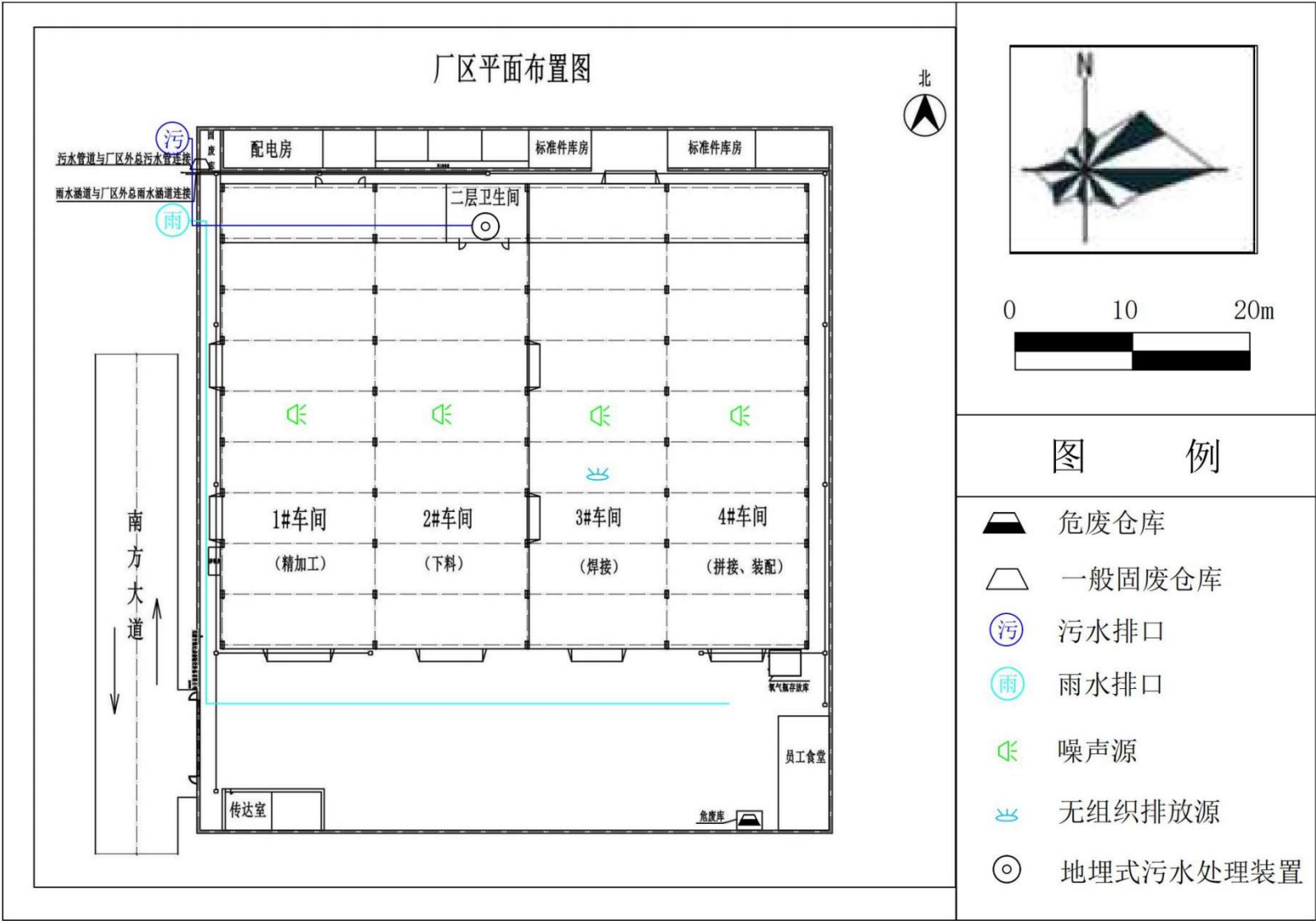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

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公司机械设备加工项目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
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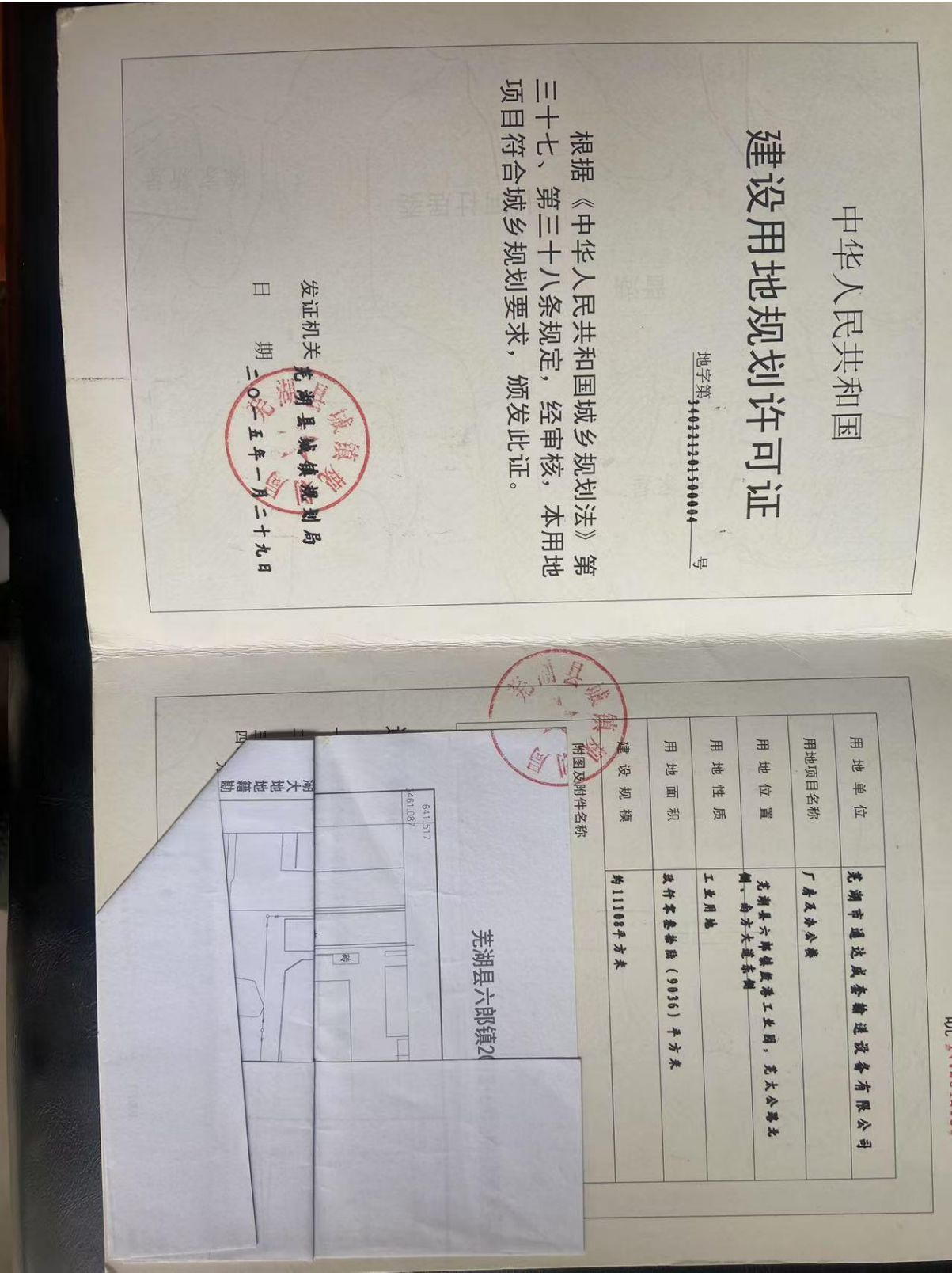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7049115153(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贰佰柒拾捌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1998年11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汪光福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输送设备、矿山机械设备、有色金属(以上经营范围除贵金属)、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水泥机械设备、包装机械、农业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芜湖县六郎镇殷港工业集中区南方大道007号01幢厂房	
	登 记 机 关 	
202年 0月 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



芜国用(2014)第003071号

土地使用权人	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座落	芜湖县六郎镇中窑村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8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9036.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9036.00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芜湖县

人民政府 (章)

2014年 09月 17日

附图

粘贴线

附件 5 工况证明

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填报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 年生产量	环评设计 日生产量	本期监测期间 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6.16	水泥输送设备	150 套	0.5 套	0.5套	100%
2025.6.17		150 套	0.5 套	0.5套	100%

附件 6 本项目环评批复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行审〔2008〕34 号

关于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50 套水泥 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年产 150 套水泥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 1、同意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在芜湖县六郎镇殷港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 150 套水泥输送设备生产项目。
- 2、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厂区内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治理达标后进入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青弋江。在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前、后，污水排放分别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和三级标准。
- 3、该项目空气污染主要是焊接烟尘，须配套安装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确保焊接烟尘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4、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废水和扬尘污染环境。

施工期噪声参照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项目投产后,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运行噪声,须采取隔声、减振、消音及合理布局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机械油、金属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机械油属于危险固废,应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由集中区环卫工人及时清理,定期清运。

6、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须严格按环评报告表中的要求落实到位,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行清洁生产,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8、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共赢。

9、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投入生产。

抄: 六郎镇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2077049115153001Z

排污单位名称：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芜湖县六郎镇殷港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7049115153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231212053011



委托单号: 2025060400702Y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5060400702Y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机械设备加工项目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芜湖县六郎镇殷港工业集中区南方大道
007号01幢厂房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无组织）、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5年06月25日

报告编号：2025060400702Y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3、4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532657



报告编号: 2025060400702Y

1 分析方法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电子天平/HZ-104/35S

1.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ORP 计 YHBJ-262 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电子天平/FA21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HP-16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1.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声校 准器/AWA6022A 型、便携式风 向风速仪/KM-F70
--------	---------------------------------	--

2 评价标准

2.1 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其它	1.0mg/m ³

2.2 废水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pH 值	殷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悬浮物		300mg/L
氨氮		25mg/L
化学需氧量		350mg/L

报告编号：2025060400702Y

续上表

五日生化需氧量	殷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0mg/L
---------	-------------	---------

2.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65dB(A)

3 检测期间人员

采样人员：刘飞、葛锦程
实验人员：王卫、王子云、孙文亮、潘丽娟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5-06-18~ 2025-06-19	检出限 (mg/m³)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6-16	第一次	0.495	0.520	0.590	0.536
	第二次	0.487	0.529	0.601	0.545
	第三次	0.507	0.531	0.570	0.552
2025-06-17	第一次	0.501	0.514	0.569	0.534
	第二次	0.488	0.527	0.586	0.544
	第三次	0.503	0.520	0.607	0.542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5-06-16	晴	35	100	西南风	1.0	48
		35	100	西南风	1.0	45
		34	100	西南风	1.0	44

报告编号：2025060400702Y

续上表

2025-06-17	晴	29	100	西南风	1.0	46
		30	100	西南风	1.0	45
		33	100	西南风	1.0	45

5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5-06-16		完成日期	2025-06-16~2025-06-22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综合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废水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3	7.2	7.4		/
悬浮物	8	5	7	9		4
氨氮	6.00	5.87	5.73	5.70		0.025
化学需氧量	62	55	64	6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2	29.9	29.2	24.9		0.5
结论	对标 殷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5-06-17	完成日期	2025-06-17~2025-06-23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综合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废水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1	7.0	7.2	/

报告编号：2025060400702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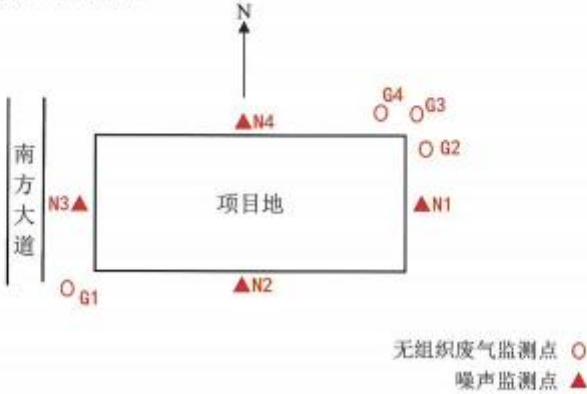
续上表

悬浮物	6	8	5	7	4
氨氮	5.99	5.95	5.83	5.78	0.025
化学需氧量	67	69	63	6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3	29.4	30.8	28.8	0.5
结论	对标 股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5-06-16	2025-06-17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51	62
N2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3	55
N3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62	59
N4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1	62
备注			2025-06-16昼间天气晴，风速1.0m/s； 2025-06-17昼间天气晴，风速1.0m/s。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西南风）



报告编号: 2025060400702Y

注: 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26026259°N,118.49280490°E; N2:31.25972765°N,118.49285997°E;
N3:31.25999105°N,118.49274523°E; N4:31.25949436°N,118.49295383°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编制: 海梦雅 审核: 张峰 批准: 王敬生
日期: 2025.06.25 日期: 2025.06.25 日期: 2025.06.25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加工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3 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4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5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2	pH 值	便携式 pH 计/ORP 计 YHBJ-262 型	XC-C15-8	2024-08-26	2025-08-25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4-10-12	2025-10-11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2	2024-10-12	2025-10-11
5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1	XC-J39-4	/	/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1	2024-10-12	2025-10-11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4-10-12	2025-10-11
7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10	2024-08-26	2025-08-25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10	2024-08-14	2025-08-1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KM-F70	XC-C20-14	2024-11-11	2025-11-10

4.1.1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5060400702 FS01		2025060400702 FS07		2025060400702FS01	
样品浓度(mg/L)	64	59	66	68	6.09	5.92
均值(mg/L)	62		67		6.00	
相对偏差(%)	4.1		1.5		1.4	
允许范围(%)	≤ 10		≤ 10		≤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1.2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5060400702FS01		2025060400702FS07	
样品浓度(mg/L)	28.2	28.3	26.0	24.6
均值(mg/L)	28.2		25.3	
相对偏差(%)	0.18		2.8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允许范围(%)	≤ 2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4.2.1 废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编号	B24080241		自配 BOD ₅ -20250605-ZK-01	
测定值 (mg/L)	493	503	209	208
标准值 (mg/L)	500	500	210	210
不确定度 (mg/L)	30	3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1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加标回收样 样品编号	2025060400702FS01
回收率 (%)	97.1
允许回收率范围 (%)	90.0-110
是否合格	是

4.4.1 废水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测定值 (μg)	20.6
标准值 (μg)	20.0
相对误差 (%)	3.0
允许范围(%)	±5
是否合格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5.1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60400702 FS04	57	5.62	24.7
2025060400702 FS05	63	5.77	25.1
均值(mg/L)	60	5.70	24.9
相对偏差(%)	5.0	1.3	0.80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5.2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60400702 FS10	57	5.70	29.4
2025060400702 FS11	65	5.86	28.1
均值(mg/L)	61	5.78	28.8
相对偏差(%)	6.6	1.4	2.3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6.1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5060400702 FS06	2025060400702 FS12	2025060400702 FS06	2025060400702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025	<0.025
技术要求(mg/L)	<4	<4	<0.025	<0.02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6.2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5060400702 FS06	2025060400702 FS12	2025060400702 FS06	2025060400702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5	<0.5
技术要求(mg/L)	<4	<4	<0.5	<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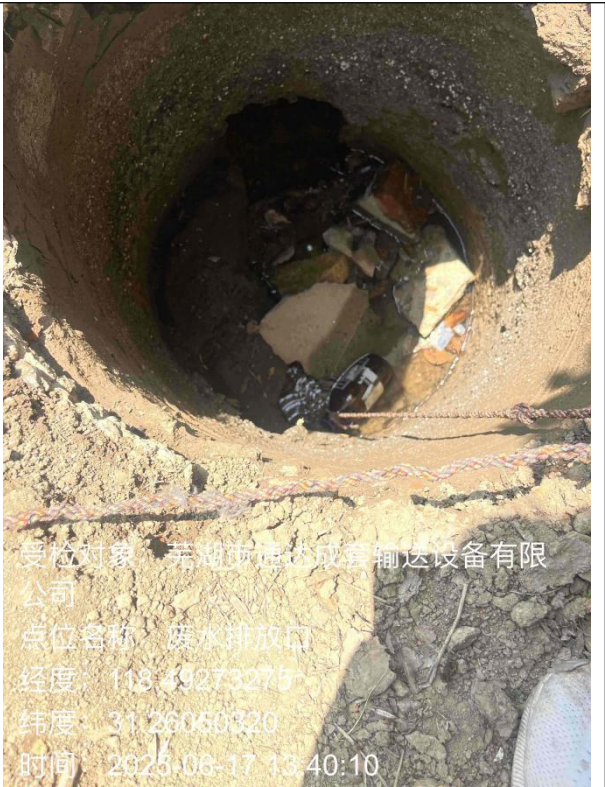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 型号	使用前 校准 (dB)	使用后 校准 (dB)	标准值 (dB)	使用前 示值误 差(dB)	使用后 示值误 差(dB)	允许误 差(dB)	是否符 合要求
噪声 Leq	2025-06-16	昼间	AWA 6022A 型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2025-06-17	昼间		93.8	93.8	94.0	-0.2	-0.2	±0.5	是



附件 9 现场采样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机械设备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六郎镇殷港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度 29 分 59.711 秒， 31 度 15 分 56.98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水泥输送设备 1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水泥输送设备 150 套		环评单位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行审〔2008〕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0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77049115153001Z			
	验收单位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芜湖市通达成套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77049115153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612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03	/	/	/	/	/	/	/	/	/	/	/	/		
		氨氮	0.004	/	/	/	/	/	/	/	/	/	/	/	/		
		悬浮物	0.03	/	/	/	/	/	/	/	/	/	/	/	/		
	废气	颗粒物	0.036	/	/	/	/	/	/	/	/	/	/	/	/		
		金属边角料	500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废机械油	-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12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